

彰化縣萬興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會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委員簽到表

◎ 會議日期：110 年 06 月 15 日

◎ 會議地點：線上開會

| 職 稱     | 姓 名 | 職 務      | 簽 名 |
|---------|-----|----------|-----|
| 校長      | 洪于仁 | 召集人、主任委員 | 洪于仁 |
| 輔導主任    | 許滄德 | 執行主任     | 許滄德 |
| 教務主任    | 范承英 | 委員       | 范承英 |
| 學務主任    | 陳美怡 | 委員       | 陳美怡 |
| 總務主任    | 洪幸如 | 委員       | 洪幸如 |
| 普通班教師   | 詹雯茜 | 委員       | 詹雯茜 |
| 普通班教師   | 陳鈺晴 | 委員       | 陳鈺晴 |
| 普通班教師   | 邱貞潔 | 委員       | 邱貞潔 |
| 普通班教師   | 黃士峯 | 委員       | 黃士峯 |
| 普通班教師   | 黃長薇 | 委員       | 黃長薇 |
| 普通班教師   | 廖貞至 | 委員       | 廖貞至 |
| 普通班教師   | 陳昭君 | 委員       | 陳昭君 |
| 普通班教師   | 陳琇琴 | 委員       | 陳琇琴 |
| 普通班教師   | 謝嘉幼 | 委員       | 謝嘉幼 |
| 普通班教師   | 邱羽輝 | 委員       | 邱羽輝 |
| 家長代表    | 陳連興 | 委員       | 請假  |
| 活力小學堂教師 | 蕭佳慧 | 委員       | 蕭佳慧 |
| 活力小學堂教師 | 林宜嫻 | 委員       | 林宜嫻 |

# 彰化縣萬興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

壹、時間：110 年 06 月 15 日(二)上午 08：20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洪于仁校長

紀錄：林宜嫻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記錄：

一、主席報告：一學期又即將過去了，感謝今年特推會委員們對學校特教事務的協助，使的各項活動順利圓滿結束，請各位委員在本次會議針對本學期特教事務進行檢討與建議，並審閱下學年 110 學年的活力小學堂課程計畫課程計畫。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編號 | 案由                       | 決議                | 辦理情形  |
|----|--------------------------|-------------------|---|
| 1  | 109 學年疑似生國教階段 1-4 鑑定提報作業 | 決議通過，並執行鑑定安置申請作業。 | 本次鑑定人數七人(包含鑑定到期、新提報個案)，鑑定結果為：學習障礙：二甲陳○廷、二乙洪○劫、三乙蔡○宇、洪○堯、吳○諺、輕度智能障礙一乙林○岑；疑似學習障礙：四乙陳○蓁。 |

三、特教業務報告：

(一) 本學期提報鑑輔會鑑定結果：

| 姓名  | 提報鑑定場次(時間)   | 鑑定結果              |
|-----|--------------|-------------------|
| 陳○廷 | 第三次 國教階段 1-4 | 學習障礙<br>(書寫障礙)    |
| 洪○劫 | 第三次 國教階段 1-4 | 學習障礙<br>(閱讀、書寫障礙) |
| 蔡○宇 | 第三次 國教階段 1-4 | 學習障礙<br>(閱讀障礙)    |
| 洪○堯 | 第三次 國教階段 1-4 | 學習障礙<br>(閱讀障礙)    |
| 吳○諺 | 第三次 國教階段 1-4 | 學習障礙<br>(閱讀障礙)    |
| 林○岑 | 第三次 國教階段 1-4 | 輕度智能障礙            |
| 陳○蓁 | 第三次 國教階段 1-4 | 疑似學習障礙            |

(二) 本校特教生轉銜服務實施：

1. 跨階段轉銜：本學年有二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陳陳○慶、藍○庭，預計於6月2日與萬興國中黑馬班老師與導師進行線上轉銜會議，並將該生的 IEP 及學習資料做交接，特教通報網的轉銜填報以完成並將資料移轉至萬興國中。

#### 四、提案討論：

(一) 本次鑑定結果待觀察之學生入資源班事宜，請委員審議。

說明：本學期有一名待觀察學生陳○綦被判定為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且該生學習上較有困難、學習速度緩慢，與該生的導師討論後，覺得該生有學習上須進行補教教學的課程，故提請特推會委員決議一名學生下學年度是否能入活力小學堂做學習上的支援。

◎決議：陳○綦下學年度可以入活力小學堂接受教學協助。

(二) 活力小學堂下學年度的想延續特殊需求課程生活自理課程融入點心製作的課程，請委員審核是否可行。

說明：本學年將點心製作課程融入特需課程中生活自理課程，一年學年的觀察下，發現學生進行情境式的演練，整理、清潔環境地能力皆有顯著的進步，故想提請委員決議是否下學年度資源班可以繼續延續此課程。

◎決議：通過，可繼續延續鬆餅課程於特需課程中。

(三) 審查本校資源班課程計畫。




【案由一】 審查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課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身障類一份)、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含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分散式資源班課程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包含一~三年級新課綱課程設計及四~六年級舊課綱課程)以及 110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分組名單。

◎決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   |   |   |
|---|---|---|
| 特教承辦人   | 特教推行委員會<br>執行秘書(主任)   | 特教推行委員會<br>主任委員(校長)   |
|  |  |  |

